

证券代码：400233

证券简称：美吉姆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重大债务违约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基本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或“公司”）经自查，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本次被冻结金额为 2,605,419.96 元，系公司与陈鑫合同纠纷诉讼所致。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陈鑫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锁比例为 25%、26% 和 49%。2020 年 8 月，陈鑫因刑事犯罪被羁押，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3,570,127 股（激励计划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 5 月，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陈鑫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陈鑫股权对价款 12,970,948.25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陈鑫支付股权对价款。近日，陈鑫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在金融机构部分账户存款被冻结。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3,324,274.94 元。

二、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违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鑫合同纠纷诉讼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后，截止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办理陈鑫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未支付相应股权对价款 12,970,948.25 元，形成债务违约。

除本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债务违约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重大债务违约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应对措施，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